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6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被告 古秋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0,6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0,63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簽立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22年12月8日止，利率依指標利率即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43%（目前合計為4.15%）機動計息，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  
02 7月8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52萬0,635元，及如附表  
0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  
04 條第1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訴之聲明的請求及所依  
08 據的法律關係。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  
13 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  
14 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  
15 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  
16 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  
17 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  
19 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  
20 第45頁)，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  
21 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2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5 第1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郭盈呈

04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05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約定週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2萬0,635元	自114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5%	自114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約 定利率10%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 約定利率20%計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9期)。